

附件 4：投标报价书

序号	报价项目	主要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草坪养护	日常养护除虫打药、 浇水、施肥、修剪、 保洁、补种、移栽等 工作。	/	3820529.65 元	/
2	总价	￥ <u>3820529.65元</u> ， 大写：叁佰捌拾贰万零伍佰贰拾玖元陆角伍分			

附件 3：绿地养护质量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及绿化养护绩效考核评分

绿地养护质量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及绿化养护绩效考核评分

1、建立绿化养护日常运行考评奖惩机制，以月平均检查考核成绩为依据，按照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 分及以上）、合格（60 分及以上）、不合格（60 分以下）划定 4 个等级。

2、实行季度拨付，季度平均考评成绩为优秀的，按照【100】%的比例拨付服务运行资金；季度平均考评成绩为良好的，按照【90】%的比例拨付服务运行资金；季度平均考评成绩为合格的，按照【80】%的比例拨付运行服务资金；季度平均考评成绩不合格的，按照【70】%的比例拨付服务运行。

3、同时，参考市、区考核检查情况，对于出现严重问题的单位，按照每 1 处严重问题扣减当季服务费用的【3】%的标准，扣除相应经费。

乙方在区级考核排名中连续三个月排名最后三名的，或连续三个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绿化养护奖励资金：以年度月平均检查考核成绩为依据，按照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 分及以上）、合格（60 分及以上）3 个等级，分别进行奖励，奖励标准由甲方结合当年绿化养护结余情况统筹安排确定。

附件 2：绿化养护工程实施细则

绿化养护工程实施细则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辖区绿化总面积 260026.94 平方米,其中一级养护面积 24420 平方米,二级养护面积 235606.94 平方米。左家庄地区草坪面积养护 209987.94 平方米,其中乔木总计 6558 株,灌木 4424 株,地被、色带及其他 86789 株。实施细则:

- 一、根据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承包人保证绿地浇水量每平方米不低于 0.1 吨/年;
- 二、根据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承包人保证绿地每平方米用电量不超过 0.2 度/年;
- 三、根据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承包人保证绿地施肥每平方米不低于 25 克/年;依据植物生长习性按季节合理施肥;
- 四、每年对左家庄街道辖区各社区常规病虫害打药防治 4 次(每次 40 车次,每车次 2 吨药液),病虫害高发时段增加重点突出防治,重点防治不低于 50 车次;
- 五、绿地绿化垃圾、生活垃圾,重点地区、街巷保证随清随运。全年垃圾清运量不低于 400 车次(3 吨/车);
- 六、根据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人均管理绿地面积 7000 平方米/年,养护施工项目部保证不少于 30 人。根据施工内容变化,对重点项目临时增加养护人员进行突击整治(突击整治不少于 150 人次);
- 七、乔木重点修剪 600 株/年;
- 八、根据发包方要求及时完成各种应急任务;

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5、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施工后的指定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按照规定认真设好防护，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如果需要扩大施工范围，必须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乙方承担施工出现的后果。

6、乙方在每天班前检查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交待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7、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环境的情况，有权拒绝施工并向甲方汇报。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经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不进行及时有效整改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现场施工，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未尽乙方自身义务而引起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其他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签定之日生效，施工结束且双方权利义务终结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承包人（盖章）:



负责人: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附件 1:

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北京启鑫天成建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左家庄街道 2022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一、甲方的责任: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督促乙方贯彻执行。
- 2、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3、对乙方施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4、督促乙方认真执行本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5、督促乙方对现场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并对其进行检查。
- 6、对乙方发生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
- 7、积极配合乙方在发生安全事故时的抢救工作。

二、乙方的

责任: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服从甲方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 3、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并培训上岗。严禁无证及未经安全培训人员上岗。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1：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2：绿化养护工程实施细则

附件 3：绿地养护质量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及绿地养护绩效考核评分附件

附件 4：投标报价书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崇文支行永定门分理处

账号：0200001509200060837

电话：13910853002



董信来

21.3.3 续签协议仅涉及原协议有效期限的变更，原协议所涉及的费用、服务内容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等其它合同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21.3.4 续签协议的有效期最高不超过两年，甲乙双方可于续签协议到期之日前协商再次续签之有关事宜。

第 22 条 合同份数

22.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 23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23.1 如发生工程洽商，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为准，工程洽商相关事宜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23.2 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认可的审计机构评审结果为准。

- 19.2.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 19.2.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9.2.4 停工期间，承包人按规定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9.2.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9.2.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9.2.7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关责任。

第 20 条 合同解除

- 2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暂停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且无正当理由或解决途径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就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0.4.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北京市市、朝阳区的政策变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0.4.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0.4.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20.5 合同解除后，双方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及质量进行价款结算，对于发包人预先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应在结算完成后 5 工作日将抵扣结算价款后的剩余款项返还发包人。

第 2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 2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21.3 根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0686-2241Q12S0206Z）的内容：
- 21.3.1 甲方保留与乙方续签本协议的权利。
- 21.3.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可续签本协议。

16.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施工质量不符合养护标准要求，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整改超过【3】次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且无正当理由的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贷款利息。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6.5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人员人身损害或者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6.6 其他：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0 元/ 次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累计出现 10 次的，发包人不再结算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第 17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他

第 18 条 高大乔木修剪说明

18.1 本合同只涵盖乔木常规修剪，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修剪规程修剪，出现雨季防汛、冬季防雪等特殊情况下需要对高大乔木（高大乔木：胸径 20 公分，树高 6 米以上的杨树、泡桐树、白腊树）、危、死树进行修剪伐除等情况，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在此承包合同范围内。

第 19 条 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的不可抗力事件，并且由监理单位、发包单位、确认并认可的不可抗力。

19.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9.2.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11 条 事故处理

1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2 条 合同价款

12.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2.2 金额（大写）：叁佰捌拾贰万零伍佰贰拾玖元陆角伍分
（小写）：3820529.65 元

第 13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3.1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工程量加洽商

第 14 条 工程量的确认

14.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30 日前提提交已养护情况报告。

14.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 15 条 工程款支付

本协议无预付款，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正规的含税发票，发包人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即 955132.4 元（大写玖拾伍万伍仟壹佰叁拾贰元肆角壹分） 人民币。

六、违约与争议

第 16 条 违约责任

1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每延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延期到达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1】%承担违约责任。

处理。绿地完整;行道树树干上无明显的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 2m 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和堆料、搭棚、圈栏等。

9.2 总承包面积中的235606.94平方米绿化养护标准参照北京市园林绿化二级养护标准执行。

9.2.1 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9.2.2 园林植物达到:

9.2.2.1 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9.2.2.2 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2%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以下。

9.2.2.3 枝、干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杈;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以下(包括2%,下同);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4%以下;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9.2.2.4 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9.2.2.5 行道树缺株在 1%以下。

9.2.2.6 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 10 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9.2.2.7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9.2.2.8 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9.2.2.9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9.2.2.10 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 2 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五、安全施工

第 10 条 安全施工

1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

致砸车、伤物、伤人等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灾害天气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7.1.11 承包人在养护工作中要到社区征求意见，尊重社区提出的建议与意见；

7.1.12 承包人承包期间与外界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及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均与发包人无关。

7.1.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擅自转让或分包。

四、质量与检验

第 8 条 工程质量

8.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8.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工程检验标准

9.1 总承包面积中的24420平方米绿化养护标准参照北京市园林绿化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9.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9.1.2 园林植物达到以下标准。

9.1.2.1 生长正常。新建或新改造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生长水平。

9.1.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9.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

9.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9.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80 天。

9.1.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9.1.2.7 绿地整洁，无杂物。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烟蒂、宠物粪便、白色垃圾等杂物及时进行保洁作业，日产日清。

9.1.2.8 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

3.1.2 本合同条款

3.1.3 中标通知书

3.1.4 投标书及其附件

3.1.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1.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及最新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等。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4.5 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更新的，以更严格的规定为准。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 5 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5.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权：

行使发包人合同项下一切权利_____

5.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晏俭爽 联系电话：13910853002 职权：处理施工现场一切事宜_____

5.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承包人变更派驻工地代表的，需提前取得发包人同意，且变更后的代表能力、资质不得低于变更前的代表。

第 6 条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1.1 发包人无偿为承包人提供位于左南里 6 号楼地下室 12 间房屋（办公室 1 间，员工宿舍 7 间，库房 2 间，厨房 1 间，厕所 1 间）做为绿化办公用房、工人宿舍及存放农药化肥、停放打药、运输车辆、机械工具等使用，其他政策原因或承包人将此院挪做它用，发包人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启鑫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左家庄街道 2022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左家庄街道 2022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2 工程地点：左家庄街道办事处辖区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负责辖区内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包的街道绿地、树木的除虫打药、浇水、施肥、修剪、保洁、补种、移栽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古树管理和保护工作，古树的处理、补种、移栽；为辖区单位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外的绿化事项提供有偿的绿化美化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指导工作及除虫打药等；

2.2 工程总面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辖区绿化总面积 260026.94 平方米，其中一级养护面积 24420 平方米，二级养护面积 235606.94 平方米。左家庄地区草坪面积养护 209987.94 平方米，其中乔木总计 6558 株，灌木 4424 株，地被、色带及其他 86789 株。

2.3 施工期限：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文件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3.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有权收回。

6.1.2 养护期间花、草、树木由于承包人养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死亡，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街道 1-3 年内更新、补植改造的绿地范围）如经发包人确认非承包人养护责任而造成的枯死等情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原有绿地整体改造升级所产生的苗木补植、草坪更新等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6.1.3 发包人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承包人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6.1.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定期进行考核，及依据合同内容及考评结果进行奖惩。

第 7 条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1 依法独立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独立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7.1.2 负责辖区内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包的街道绿地、树木的除虫打药、浇水、施肥、修剪、保洁、补种、移栽等工作；

7.1.3 负责辖区内的古树管理和保护工作，古树的处理、补种、移栽；

7.1.4 为辖区单位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外的绿化事项提供有偿的绿化美化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指导工作及除虫打药等，承包人自行与相对人协商相关费用，但不得超过国家、北京市的相关收费标准（如有）

7.1.5 维护辖区内绿地的完整，有权纠正和举报破坏和侵占绿地行为；

7.1.6 完成发包人指派的临时性、突击性等应急工作，如此项工作内容不在绿化费养护承包工程范围内，由发包人承担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7.1.7 养护或施工过程所发生的费用（人工费、水、电、维修、农药、工具材料、车辆养护、依法纳税的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7.1.8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用房、宿舍、库房、车辆、机械工具等固定资产，承包人在使用期间，负责维护、保养。如房屋和设备发生毁损（机械正常磨损除外）负责予以维修和赔偿，机械正常磨损需要报废，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报废；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负全责。

7.1.9 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负责所录用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劳动安全、交通安全、注意防火、防盗、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并制定相应保护措施，由此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工人发生的任何违法行为由承包人负责；

7.1.10 在承包过程中，如发生因承包人养护原因造成树木枯枝死叉未及时清理而导

BF-2021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左家庄街道 2022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发包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北京启鑫天成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园林局